

山西省钢铁行业协会文件

晋钢协[2023]3号

签发：谢力



关于发布《山西省钢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山西省钢铁行业及相关行业标准体系，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民政部联合下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山西省钢铁行业协会决定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特编制了《山西省钢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依据协会《章程》，现予以发布实施。

联系人：张霞/13935145736

邮箱：sxgtxhtb@163.com

特此通知。



主题词：山西 钢铁 团标标准 试行 通知

抄送：省工信厅

山西省钢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山西省钢铁及相关行业团体标准体系，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民政部联合下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山西钢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发挥会员和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在团体标准制修订中的主体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由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标准，供协会内部及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第六条 团体标准积极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为原则，引导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和产业发展，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从而达到创新力和竞争力双提升的目标。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七条 协会下设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具体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依据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

（二）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标委会负责协会的团体标准立项、起草组织工作。根据需要，会员单位和相关机构组成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起草组”）具体开展团体标准立项、起草工作。

第九条 标准的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发布以及复审等工作由标委会统一管理实施。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标准文本一般不对外公开。协会会员单位可通

过标委会获得标准文本。非会员通过协会审核批准后，在符合版权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获得标准文本。

第十一条 为促进技术的创新与发展，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协会团体标准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四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及管理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启动、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

第十三条 立项

（一）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或修订立项，由标准起草发起单位起草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并准备相应的论证资料。

（二）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原则上不少于三个单位。其中要确定一家负责起草单位，其他起草单位应当是拟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产品、技术或管理的企业、研究单位、检测机构、大专院校等。

（三）由标委会与各起草单位协商确定负责起草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具有拟制定、修订团体标准所涉及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组织标准编制工作的丰富经验。

（四）对协会的团体标准编制项目，标委会每年组织两次立项审核会议。提交立项申请的截止日期分别为5月31日和11月30日。审核通过并报协会批准后，下发团体标准立项通知。特殊情况下经标委会同意，可在立项通过前先行开展工作。

根据市场需求，协会可特殊立项，特殊立项的情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国家有特殊需求时，企业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节点需要时，以及疫情等情形。时间原则上不做限定，但起草程序流程不能省略。需要对外公示的，可以缩短为5个工作日。

（五）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编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完成制定或修订计划的，由部门或分支机构秘书处向标委会提出终止该项目。

第十四条 启动

（一）负责起草单位应在团体标准立项通知下发后的二个月内，由负责起草单位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发起单位推荐的标准起草人员组成标准起

草组（以下简称：起草组），组织完成标准编制的启动准备工作，包括起草标准编制《工作大纲》（模板见附件 2）。

（二）项目启动准备工作就绪并经标委会同意后，由标委会主持召开起草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通知模板见附件 3）。

（三）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1）讨论并确定标准编制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

（2）确定标准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

（3）确定起草组成员及分工，正式成立起草组，并推选出起草组长一人。

第十五条 起草

项目启动后，项目负责人统筹推进标准的编制工作，对所起草标准的质量及技术内容全面负责。起草组负责所编制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团体标准的各项规范，就标准中涉及的技术参数、试验方法组织调研，进行试验验证，组织起草调研报告、论证材料和标准文本及标准说明。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

（一）起草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采取定向书面征集和网上非定向征集两种方式进行，书面征集对象为标委会委员。

（二）征求意见时团体标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模板见附件 4），内容完整并符合标准编写规定。

（2）标准起草过程中获得与形成的调查研究资料、检测验证报告、论证会议纪要。

（3）定向征集意见的单位、专家名单。

（4）协会通知发文征求意见。

（三）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 30 天。

征求意见期满后，由负责起草单位负责汇总反馈意见并提出处理意见。反馈意见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起草组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并由部门或分支机构秘书处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或网络授权表决标委会委员的 2/3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以此原则要求如下：

（一）起草组应根据征求意见结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资料，

同时提交审查会的申请报告。由标委会负责审查技术审查会的申请，并审查材料包括：

- (1) 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内容应完整并符合标准编写规定。
- (2)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模板见附件 5）。
- (3) 拟邀请参加技术审查会的专家名单。
- (4) 技术审查会的时间、地点、议程、与会人员方案。

(二)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特殊情况标委会可以组织函审，函审的人员组成及表决可参考会议审查方式进行。会议审查并按以下要求进行：

(1) 由标委会相关人员主持会议。技术审查会前应至少提前一周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送审报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送达技术审查专家审阅。

(2) 技术审查专家原则上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应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在技术审查会上应由技术审查专家对标准进行全文审查。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参加审查会专家人数的 3/4 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审查。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审查意见应一式两份，一份交标委会，一份交起草组。

(3) 会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标委会应将会议纪要、参加技术审查会的审查专家名单及签字、出席技术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及通讯录等相关材料按要求送至标委会存档。

(三) 技术审查会结论为“不通过”的，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开展相关工作。标准送审稿及相关资料修改完善符合要求后，重新按程序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批准与发布

(一) 团体标准通过审查后，由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团体标准的报批稿。由标委会提请协会批准：

- (1) 团体标准报批单（模板见附件 7）。
- (2) 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 (3)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意见汇总处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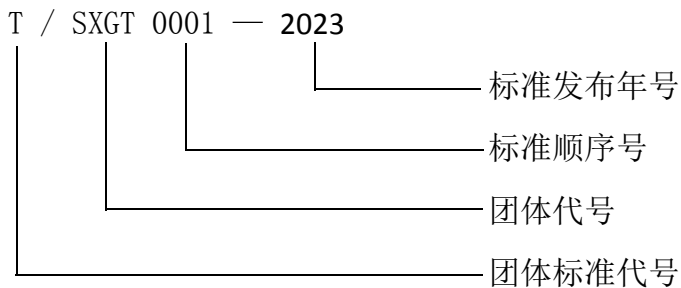
(二) 标委会对团体标准报批资料进行复核审查。不符合标准起草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组进行修改完善。复核审查合格的，进行团体标准编号，填报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8），报送协会批准和发布。

(三) 对于全面修订的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不变并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团体标准，其编号不变，但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20XX 年版）字样。”

(四)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协会出版发行，版权归协会所有，由标委会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

(五)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大写拉丁字母“T”；团体代号由协会的拼音缩写SXGT组成。

示例：



(六)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立项，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标委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七)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0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标准项目变更一次可延长 3 个月，但一个项目最多延长 6 个月。超过 24 个月未能发布的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九条 复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标委会根据需要应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复审结论协会以公告形式发布。复审结论及处理办法分为以下 3 种：

(一) 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不变更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在原标准编号的年代号后加确认年代号。

(二) 修订。根据产业和技术、市场发展要求，对需要进行修订或调整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根据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改为修订版本发布年代号。

(三) 废止。对于不必要存在，或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五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标准的宣贯、推广、出版、发行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反馈，标委会负责反馈意见的及时处理。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来源包括：

（一）有关管理部门委托的技术管理政策调研项目中可以用于团体标准调研的部分经费。

（二）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起草组成员单位分担的经费。

（三）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资助。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由协会负责筹集和支出，由协会财务部门在账户内记账，严格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实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该标准的立项、调研、起草、审查、发布、培训、宣传等工作过程中发生的资料费、设备费、检验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广费、其他费用等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不介入该标准实施领域中与知识产权特许使用相关的商务活动与纠纷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标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 2：《*****》标准编制工作大纲

附件 3：关于召开《*****》标准起草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的通知

附件 4：编制说明的内容

附件 5：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6：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附件 7：团体标准报批单

附件 8：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附件 1：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界定标准对象，说明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涉及的行业、技术和标准化工作情况。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p>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p> <p>3. 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p> <p>4. 与相关知识产权的关系：国内外是否存在相关联知识产权，说明本项目是否涉及这些知识产权。</p>			
负责起草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标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注 3]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附件 2:

《*****》标准编制工作大纲

(年 月 日)

一、标准编制的依据、背景、意义

二、起草单位组成情况（说明负责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起草单位应具有广泛的行业代表性、地域代表性，并能保证相关工作费用），起草组成员名单（该标准项目起草负责人、起草组组长，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并能保证编制工作时间）

三、标准编制的工作基础

四、主要章节内容

五、需要调查研究的主要问题，必要的测试验证项目

六、起草组成员工作分工

七、工作进度计划

八、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

附件 3:

**** (负责起草单位名称)

*****函 (20**) **号

关于召开《*****》标准起草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起草单位:

根据《标准制修订计划文件》(** (20**) **号)的要求,《*****》标准已列入编制计划,计划编号为*****;****为负责起草单位。经研究,定于 20**年*月*日在**召开起草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月*日(周*)*****开始,会期*天。*月*日报到。

二、会议地点

***** (地址:*****,电话****)

三、会议内容

宣布起草组成员、推选起草组组长、学习有关文件、讲解工作要求及工作纪律、研究经费预算及支出安排、讨论通过工作大纲和会议纪要等。

四、联系人

电话:-*****传真:***-***** E-mail:****@*****

五、其他事项

会期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请参会代表于*月*日前将参会回执反馈给联系人。

附件:1、参会单位及代表名额

2、回执***** (负责起草单位盖章) 20**年*月*日

***** (负责起草单位盖章)

20**年*月*日

附件 4: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1. 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 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3.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4.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 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5. 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6.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7.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10.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1.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负责起草单位:

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 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及理由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 个。

附件 6: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
2. 会议议题；
3.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4. 对标准的主要修改意见；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6.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7.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7:

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u>(1) 设计</u> <u>(2) 施工</u> <u>(3) 产品</u> <u>(4) 工程</u> <u>(5) 综合利用</u> <u>(6) 安全生产</u> <u>(7) 管理技术</u> <u>(8) 其他</u>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等效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 分析	<u>(1) 国际先进水平</u> <u>(2) 国际一般水平</u> <u>(3) 国内先进水平</u>		
与测试的国 外样品样机 相关数据的 对比(产品标 准填写)			
标准主要 起草单位	盖章		标准管理 部门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标准编号、名称、主要内容等一览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编号	采标情况	建议实施日期